# 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新闻传播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为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优秀人才的选拔机制，选拔有志于从事学术研究、具有良好学术基础和学术创新潜质的人员攻读博士学位，不断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2024年计划以“申请-考核”的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

**一、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

符合《天津师范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对考生报考条件中的“基本条件”第1、第2、第3、第4和第6条要求。

考生的前置学历学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在网上确认时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证书原件照片，否则不予准考）；

（2）2024年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2024年秋季学期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日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申请-考核”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

（二）科研条件（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1.应届毕业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在SCI、SSCI、A&HCI、EI、CSSCI源刊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在北大核心源刊发表至少两篇学术论文。

2.往届生：近三年在SCI、SSCI、A&HCI、EI、CSSCI源刊发表至少三篇学术论文（限第一、二作者，其中第一作者至少一篇）或获得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一项以上（排名前三）。

（三）外语水平（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CET-6≥430；

2.IELTS≥6.0分；

3.TOEFL≥80；

4.专业英语八级≥60 ；

5.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PETS5≥60）；

6.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7.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明）。

（四）报考及录取类别

报考及录取类别原则上应为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原培养方式为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培养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公函。考生与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二、“申请-考核”制招生专业目录



三、报考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我校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须要按时进行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支付形式缴纳报名费，报名费标准为165元/人·次，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上报名结束时仍未成功缴纳报名费的视为无效报名信息。

1.报名网址：yz.chsi.com.cn/bsbm/

2.报名时间：2024年1月29日-2月25日24时

3.通过报名系统提交相关信息（所有网报信息字段，特别是学籍学历信息必须准确、完整），上传本人近三个月内免冠证件照（具体格式见博士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缴费后下载《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二）提交申请材料

2024年 2 月 25 日前（以邮戳为准）将下列各项申请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成册送（寄）至我院（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办公室，陈丽娜老师收,邮编300387，联系电话：022-23766150。信封上注明2024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材料）

1.报名材料明细表（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导师）；

2.《天津师范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4.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确认后打印，考生签名处手写签名，在职考生需由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同时注明同意报考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报考非定向就业无须签署单位意见）；

5.身份证复印件；

6.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往届硕士须提供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取得国外高校学位的考生，须附加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本科、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2）应届硕士生须持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本科学历、学位证复印件，同时提交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硕士生还需提供在校研究生证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7.硕士研究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8.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两封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签字的推荐信；

10.外语水平相关证书或权威证明；

11.科研工作介绍和自我评述（1000字左右）；

12.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兴趣和拟定研究方向（6000字左右）；

13.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如为SCI索引文章，请特别注明）；

14.其他证明材料。

（三）注意事项

1.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考生务必认真核对，所填信息如有虚假、错误，后果由考生自负。

2.博士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考生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3.应届毕业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现役军人报考，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5.请考生事先对自己的报考资格进行确认，一旦报考费缴纳成功，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每位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如有两条及以上报名记录的，以考生最后一次提交的报名信息为准。

四、考核

（一）考核时间

2024年3月1日- 3月5日（具体安排请留意新闻传播学院网站公告）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基本评价、笔试考核和面试考核。

1.基本评价（满分100分）。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科研成果进行评分，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考生申请资格。

2.科研素质考核笔试（满分100分）。笔试对考生新闻传播学基础知识进行考核，重点为专业基础理论、前沿问题和相关知识及研究能力。笔试成绩60分以下视为不及格，终止申请资格。

3.面试综合考核（满分100分）。对进入面试考核阶段考生的外语沟通能力、科研思维、科研技能和信息处理能力进行考核。面试成绩以考核组成员的平均分计算，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三）考核地点

科研素质考核和面试综合考核在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举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四）进入笔试和面试考核的考生需缴纳复试费，标准为90元/人·次。

五、拟录取

根据报考导师的不同，将总成绩按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少干计划单独排序），按招生名额择优录取，如果总成绩并列，优先录取面试综合考核成绩较高的考生。最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最终成绩=基本评价成绩+科研素质笔试考核成绩+面试综合考核成绩。

六、学习期限及学费

新闻传播学博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学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总学费为30000元。

七、联系方式

单位代码：10065

单位名称：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部门：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办公室

电话：（022）23766150

传真：（022）23766061

网址：<http://xwcb.tjnu.edu.cn/>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邮编：300387